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廿一日

(83)環署綜字第○二四八九號

正 本：經濟部

主 旨：檢送「台灣地區北部區域坪林水庫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乙份，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82)水資劃字第六○七號函暨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82)水資劃字第一三五—號函辦理。

二、請開發單位依據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編製修正定稿七份，送本署核備，並作為爾後追蹤考核之依據。

署長 張 隆 盛

「坪林水庫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行政院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暨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

二、經濟部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82)水資劃字第六○七號函暨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82)水資劃字第一三五—號函。

貳、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摘要：（如附）

參、審查結論：

一、本水庫計畫壩高一二〇公尺，蓄水量一、六五億立方公尺，區內主要有金瓜寮及石 石曹 等斷層經過，雖為非活動性之逆斷層，然開發單位應再確認集水區斷層經過之位置、深度及長度，並研究水庫蓄水恐沿斷層破碎帶滲流影響地下水位、水量致誘發地 震之可能性；基於前述地質之不利條件，應從計畫執行起即建立長期地層活動、地下水等觀測系統，以維水庫安全避免災害，而且在壩址選擇及壩體安全上，宜再釐 清後送相關主管機關審查。

二、台北水源特定區劃設旨在保護水源水質水量，而本計畫執行範圍均在上述區域內，因此在長期時間施工下必產生顯著不利影響，目前開發單位所提各項污染減輕或解決對策，不能保證杜絕污染水源情事；本計畫若予執行請開發單位會同水源特定區管理機構與地方環保主管機關監督環境管理及監測計畫之執行，並做好各項污染防治措施。

三、有關水庫淹沒區居民之遷移補償、聯外交通與集水區之土地利用限制等管理問題，開發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前完成有效的集水區治理辦法，並積極與居民溝通協調，以兼顧水質水量及居民權益之維護。

四、開發單位對未來水庫水質預測僅止於定性描述，惟為瞭解日後水質水量不利影響，請依據以往水庫興建營運經驗及淹沒區植被狀況，並考慮集水區上游可能之超限開挖污染，以模式推估水質污染負荷重，重新評估水庫蓄水後可能之水質變化，並據以提出因應對策。

五、本水庫上游集水區內居民污水處理系統之規畫、設計、施工，應併入水庫之興建計畫內，以有效防治水污染，至未來整體污水處理之營運管理方式則可協調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辦理。

六、本計畫採石區及棄土場面積共達一百二十公頃，且均在水源特定區內，施工期之土壤流失量及對下游翡翠水庫之衝擊甚鉅屬顯著不利影響，開發單位應於本計畫核定前完成可能之土壤沖蝕量推估，據以研擬水土保持計畫、坡地災害預防措施及研究棄土區設於集水區外之替代分析，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於施工前報本署核備。

七、水庫工程、運輸車輛及開採作業所可能造成之空氣污染及噪音振動，開發單位應擬訂具體可行之防制計畫確實執行，並報請地方環保機關核備。

八、本計畫施工是否構成台九線北宜公路之衝擊，仍不明確，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研究是否另闢採石、取棄土作業專用道路之可行性（含環境影響評估）及交通維持改善計畫，並報由主管機關核可。

九、對於計畫影響區保育類野生動植物，特別是生活範圍較小者如斯氏攀蜥以及溪流魚類如鯛魚棲地之破壞等宜於施工前完成保育措施研究報由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核可，以降低對生態之影響程度。

十、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棄物委託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處理，應取得該會同意文件並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且不得以露天燃燒處理。

十一、本計畫涉及林政、地政、交通、自然保育、文化資產、水土保持……等多項問題，其他相關法令有規定者，仍須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本計畫倘委託施工，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開發單位並應設置環保專責單位及人員確實執行，且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過程、相關文件、審查意見與結論應交接清楚。

十三、本計畫如予執行，應依本署審查結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列事項辦理，其有差異部分以本署審查結論為主。